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

关于山亭区 2025（工）-20 号工业用地环境 保护准入条件的复函

山亭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国家、省建设项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经实地考察与研究，对山亭区 2025（工）-20 号宗地（位于泰和路东侧、山富路北侧，共计面积 34978 平方米）提出土地准入条件。

- 1、项目要符合开发区建设规划要求；
- 2、该宗地拟建项目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。

VOCs、二甲苯须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：汽车制造业》（DB37/2801.1-2016）中表 1（有组织 VOCs $\leq 5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排放速率 $\leq 3.0\text{kg}/\text{h}$ ，二甲苯 $\leq 16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排放速率 $\leq 1.0\text{kg}/\text{h}$ ；厂界无组织 VOCs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二甲苯 $\leq 0.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；颗粒物须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 2376-2019）表 1 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要求（有组织颗粒物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速率 $\leq 3.5\text{kg}/\text{h}$ 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（昼间 60dB（A）、夜间 50dB

(A))。

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须分别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

2025年7月14日

